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址：1007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42 號2樓
聯絡人：柯昱帆
電話:(02)2307-6660 傳真:(02)2307-6265
電子信箱：aim.taiwa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電檢維達字第 114004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、發布令稿文字檔、提要表文字檔(令.pdf、令文字.odt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能字第 11458002100 號令，核釋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所稱之「充電站、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場所」，其場所之範圍。並檢送解釋令影本 1 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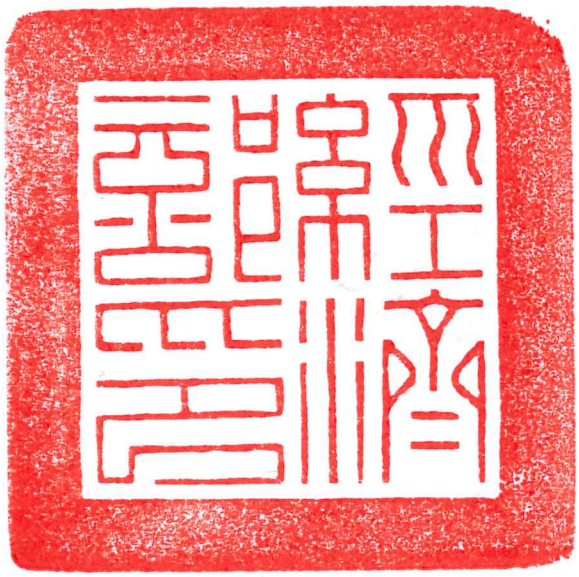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呂孟達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2100號



核釋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所稱之「充電站、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」，其場所之範圍：

一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，指低壓（六百伏特以下）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、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及高壓（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）與特高壓（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）受電，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。（第一項）本規則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：…十二、充電站、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。…（第二項）」是以，「充電站、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」之類型，原則上須具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性質。

二、承此，電動車充換電設備如係設置於百貨商場、零售商店、加油站或公共立體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（含該建築物之建

築基地）範圍內，該設置場域固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無疑。至於在公共戶外空間（例如，可供不特定人出入之公園、空地、橋下空間、戶外停車場或停車格）設置公共電動車充換電設備（具備供公眾使用之性質），如設置場域範圍得以界定（具備場所之性質），且該設置場域之周圍邊界五公尺內設有圍籬、圍牆、柵欄、廣告、照明設施、停車設施或其他符合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建築物（與該場所具實質關聯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），亦認屬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款「充電站、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」範圍。

部長郭智輝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